

宣傳單 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)(北屯區第 28 公墓)案

■ 臺中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00000919 號

主旨：「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)(北屯區第 28 公墓)案」自 110 年 01 月 1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 110 年 01 月 14 日起 30 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 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 網路：本府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 1 份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 110 年 0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於本市北屯區公所 3 樓會議室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)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■ 計畫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臺中市政府為因應臺中市公墓設置之需要，於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、風景區為公墓用地案」，變更臺中市部分農業區及風景區為公墓用地(包含臺中市第 13 公墓、第 28 公墓、第 30 公墓、第 34 公墓、臺中市示範公墓、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及臺中市區合作社附設公墓等)。

其中，第 28 公墓經地籍圖重測後分為建功段(位於建功巷)、大學段(位於松竹路一段北側)等 2 區，位於建功巷之土地於民國 84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、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)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已標繪為公墓用地，而本案(位於松竹路一段北側)之土地查歷次通盤檢討案公告圖均標繪為農業區，本府為符公有土地管合一及轄管公墓設施之管理維護與使用，依都市計畫作業程序，辦理訂正案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。

三、計畫範圍及面積

「第 28 公墓」依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、風景區為公墓用地案」，座落於北屯區軍功寮段 469、476、480、487、487-1、488、140-8 及 140-9 地號等 8 筆土地，為地籍圖重測前之地段地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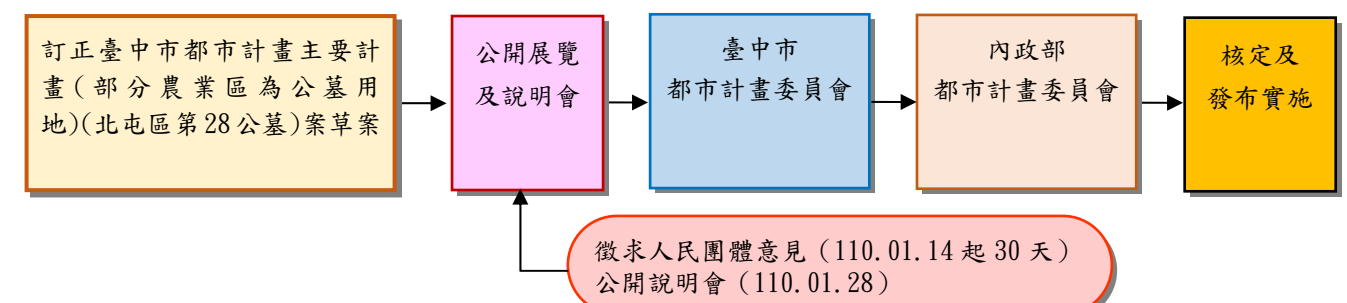
經內政部地籍圖重測後，軍功寮段 469、476、480、487、487-1、488 地號重測後為建功段 18、68、86、86-1、89、90、91 地號，業於民國 84 年第二次通盤檢案已標繪為公墓用地。

而本案訂正計畫範圍及面積，為地籍圖重測前之軍功寮段 140-8、140-9 地號，旨揭地號除部分土地於民國 75 年配合松竹路開闢地號分割合併外，其餘土地於地籍圖重測後為大學段 212、212-1、212-2、214、214-1、214-2、214-3、214-4、214-5、214-6、214-7、214-8、214-9 地號等 13 筆土地，面積約 5.82 公頃。

四、訂正計畫內容

位置	變更內容		訂正理由
	原計畫	新計畫	
臺中市都市計畫東北側北屯區第 28 公墓	農業區 5.82 公頃 (58,217.12 m ²)	公墓用地 5.82 公頃 (58,217.12 m ²)	計畫範圍土地於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、風景區為公墓用地」案，已變更為公墓用地。 惟查 75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、84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、93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、107 年第四次通盤檢討(一階)、109 年第四次通盤檢討(二階)，皆未納入檢討，都市計畫公告圖仍維持為農業區，為符臺中市政府管理轄管之公墓設施與土地利用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，訂正為公墓用地。

■ 办理流程



《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》

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)(北屯區第28公墓)圖

「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)(北屯區第28公墓)案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臺中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		

建議書填寫注意事項：
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。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65201；傳真：04-2327151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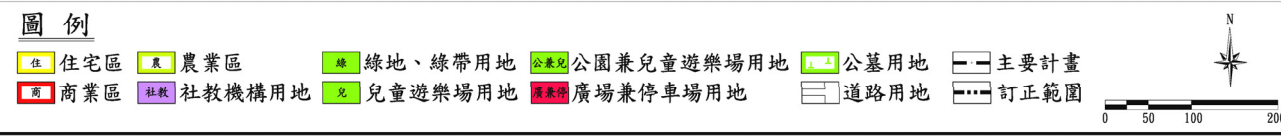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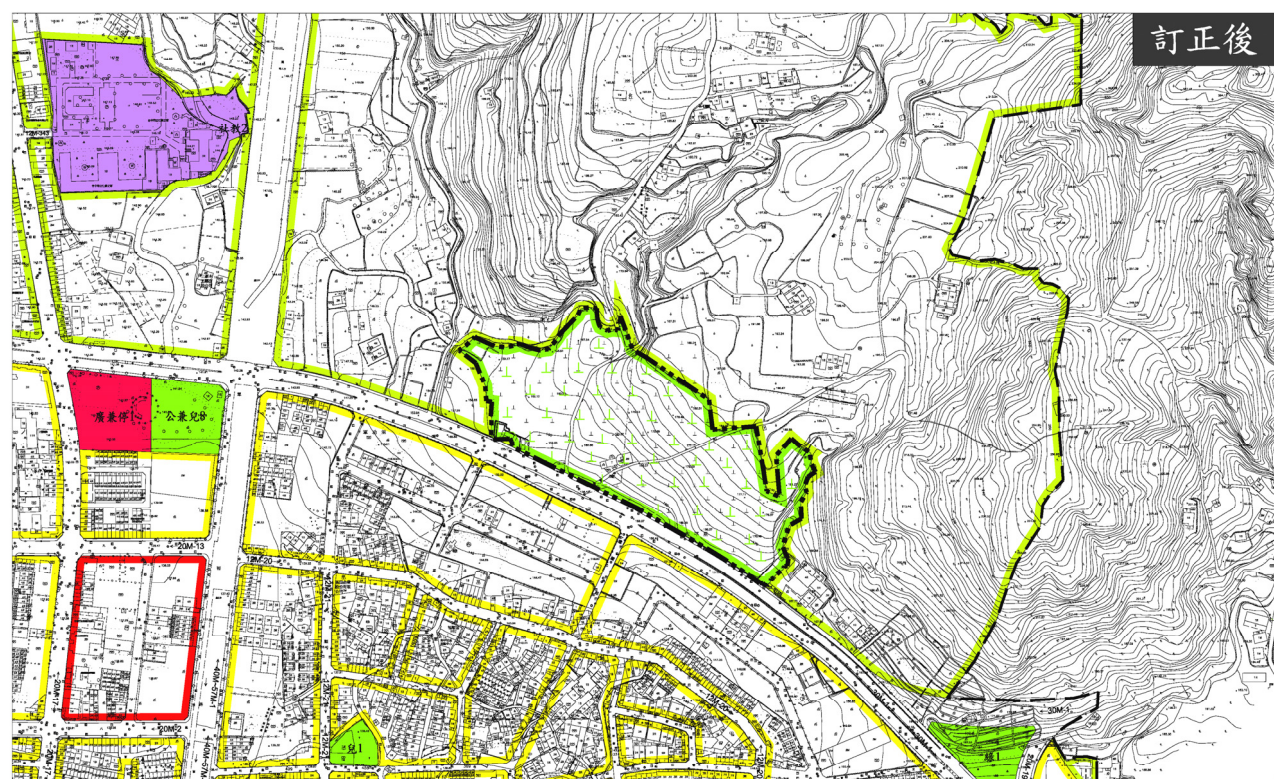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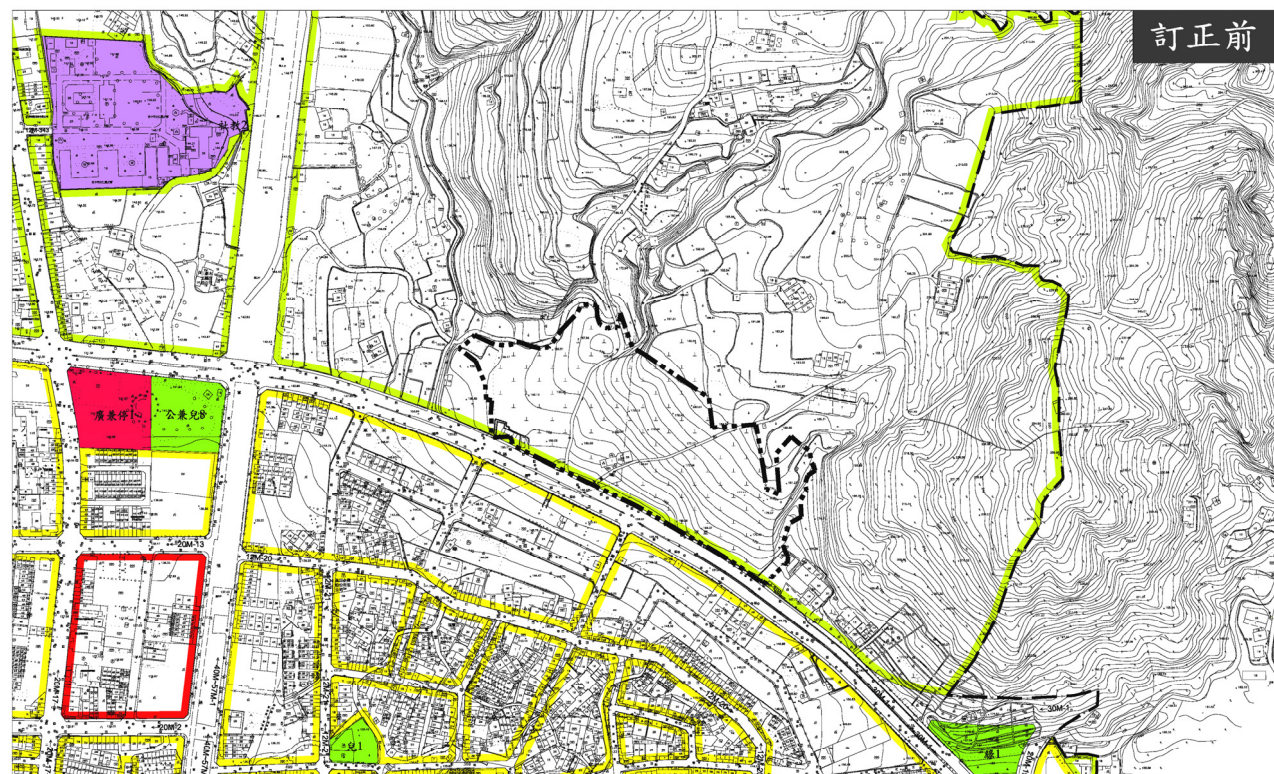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：是 否 (請於內勾選)

陳情人、團體或其代表人：_____ (請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〈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〉